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光电”）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我公司已按照要求组织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各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迪生光电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迪生光电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如未备案请补充说明目前补办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过程描述

- （1）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2）调阅了杭州迪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投资”）的工商内档；

- (3) 调阅了迪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4) 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5) 查阅了 <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6) 调阅了迪生投资增资迪生光电股东会决议、章程。

**事实（证据）列示**

- (1) 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2) 迪生投资的工商内档；
- (3) 迪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4) 迪生投资增资迪生光电股东会决议、章程。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如未备案请补充说明目前补办情况。

迪生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结论依据：1、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之“2、迪生投资出资情况”：

**2、迪生投资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迪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成	211.00	42.20
2	童凤林	50.00	10.00
3	徐小佳	50.00	10.00
4	孙赫	45.00	9.00
5	童秀琴	40.00	8.00
6	沈玉琴	2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国华	20.00	4.00
8	夏慧	16.90	3.38
9	张燕斌	10.00	2.00
10	赵钻琴	6.00	1.20
11	程欢	6.00	1.20
12	汪利姣	5.00	1.00
13	岑波	4.00	0.80
14	沈佳斌	3.30	0.66
15	韦兰花	2.40	0.48
16	席红霞	2.00	0.40
17	汪建飞	2.00	0.40
18	缪志均	1.50	0.30
19	唐玲	1.50	0.30
20	汪秀娟	1.50	0.30
21	周洋	1.00	0.20
22	钱小红	0.60	0.12
23	项扬丽	0.30	0.06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 23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之“2、迪生投资出资情况”：

### 3、迪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迪生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的普通合伙企业，其二十三名合伙人目前全部为公司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迪生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托李建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迪生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迪生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建成以货币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李春宝以货币1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迪生投资以货币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2016年1月1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6]001号），迪生投资实际缴纳新增额人民币500万元（系2015年11月增资5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向有限公司缴存出资款500万元。

主办券商对迪生投资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等文件进行了查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未签署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内容的协议。

律师回复：（1）迪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备案；（2）公司、自然人股东与迪生投资不存在签署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的协议。

**2、关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后期订单以及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盈利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说明：

（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后期订单以及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一）盈利能力指标”中补充披露。

公司2015年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较2014年均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子公司的收入有明显的下降。公司子公司路科光电主要承接工程项目，报

告期其收入来源主要是与青海宝利丰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项目，该合同金额为 27,159,655.00 元，该项目的收入大部分确认在 2014 年，而 2015 年，在子公司的几个工程项目结项后，由于项目整体的利润情况不理想，且公司未有工程安装资质，从事该业务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操作，相对成本较高，综合考虑下，公司决定全面暂停了子公司的业务，受子公司业务暂停的影响，子公司收入降低 925.71 万元；第二，公司承接的大合同有所减少，故导致公司整体的收入有所下降，但订单数有明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销售网点所致，故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明显的提高；第三，公司 2015 年对办公及厂房进行了一次装修，随后添置了一些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由此导致办公费及固定资产摊销有明显的增加，此外，公司员工对薪金的要求亦有一定的增长，故管理费用亦有明显的提高；第四，公司原实收资本为 280 万元，2015 年经过增资及补齐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了 2,000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后期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执行状况
1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85,650.00	2016/2/1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2	浙江滨和建设有限公司	409,150.00	2016/3/26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完毕
3	浙江珍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635,910.00	2016/4/28	灯具	普通合同	执行中

公司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提升整体设备及设施，增强公司对外（客户）展示能力；
- 2、通过对销售团队人员的补充和销售管理政策的调整，以及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以此维系和开发更多的客户，达成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
- 3、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项目研发的投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提高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
- 4、通过对采购部门的管理及采购人员的绩效考核，加大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开发，对公司所采购材料进行重新谈价议价，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确保原材

料的优质性；

5、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生产优化流程、机器设备的替代实施计划，以此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6、公司现已在筹备工程建筑资质方案事宜，形成从产品设计、生产，安装、服务流程全面贯通，以此为新的模式利润增长点，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销售利润率。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盈利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描述：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2)、调阅了路科光电的财务数据；
- 3)、对迪生光电后续合同进行了补充核查；
- 4)、调阅了迪生光电后续财务数据。

迪生光电（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4,970.66	8,283,116.29
营业成本	10,342,236.55	5,699,581.35
利润总额	1,646,591.43	1,267,173.12

母公司迪生光电收入与利润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同时公司针对盈利能力方面的问题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在设备升级、销售团队增强、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优化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申请工程建筑资质，成功获得施工资质后，公司将打通照明应用领域的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全流程，公司将因此获得更多的盈利点以及更多的发展机会。

结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降，但是由于母公司的利润稳定增长以及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发展计划，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增长趋势，并且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杭信利丰一号稳健收益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后期处置，收益情况和相关决策程序。

回复说明：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鉴证，以 4,130,000.00 元自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编号为集合（2012）0007 3002 号的《杭信利丰一号稳健收益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是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自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认购金额为 4,000,000.00 元，130,000.00 为该信托在推介期内产生的利息。2015 年 1 月，公司处置了该项投资并收回本金，该项投资的收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177,613.63 元、348,572.43 元和 70,013.70 元。

**该投资的决策程序为：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李建成（同时李建成为当时的控股股东）决策同意该项投资。**

结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该投资有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公司当时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份较集中，当时的决策未对股东造成损失。公司股改后已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章程》以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制度。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经核查，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用列表形式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了股票解限售的披露，是无误的。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上述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检查，是正确的。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披露，是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本次反馈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将会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未有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不适用。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已对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